

型材厂学习传达党风廉政建设大会精神

本报讯 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大会召开后,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大会精神,型材厂迅速组织厂领导、综合员以上干部(包括四班运行作业长)、全厂有业务处置权人员,召开了专题扩大的中心组学习会,传达公司会议精神并结合实际部署了本厂下一步工作。

该厂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要深入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活动,大力倡导廉政文化,以从严的精神管党治党,以务实的作风干事创业,引导全厂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廉洁自律意识。要理解和运用好“四种形态”,从小事抓起,从细节入手,把咬耳扯袖、红脸出汗作为常态,体现出党组织对干部职工的爱护和帮助。要深刻反思干部职工中是否存在“不作为”的三种表现和“四种倾向”,振奋精神、攻坚克难、尽责至善,坚决打赢生存保卫战,实现“百年太钢梦”。

(型材厂党群科)



福利总厂贯彻党风廉政建设大会精神筑牢“防火墙”

■通讯员 贾振华 报道

本报讯 近日,福利总厂党委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大会精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把握用好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不断净化企业经营环境,为太钢残疾人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筑起一道“防火墙”。

福利总厂党委把学习贯彻落实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大会精神,作为2016年廉政建设的动员令。他们对照公司党委书记李晓波的讲话精神,认真总结党风廉政工作,深入查找党员干部“不作为”“不能为”“不想为”“不敢为”的现象及其思想中的“四种倾向”,在严防“四风”变异反弹的同时,逐步建立纠治“四风”的长效机制,并且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的要求,开展专项整治,实施“六权治本”,加强关键岗位的权力监督和制约,拉起防止干部职工违规犯错的“三道防线”。

■通讯员 郎金柱 报道

本报讯 尖山铁矿认真贯彻落实公司大力整治干部作风问题的要求,坚持把纪律作风建设挺在前面,积极实施“干部作风问题档案制度”。去年一年来,共有372人次的干部作风问题被记录在案。内容涉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每周在矿早会、每月在矿例会、微信群进行通报公示,使干部问题公布于大众面前,接受群众监督批评,使干部红脸出汗成为常态,起到了很好的警示教育作用。

在日常的工作纪律作风监督检查过程中,该矿纪委针对各类“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履职不到位问



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大会召开后,热连轧厂迅速传达了大会精神,使大家深刻认识到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长期性,全厂科级以上人员参加了会议。图为会议现场。

邢志琼 摄

尖矿干部红脸出汗成常态

题,在追究当事人责任的同时,进而追究单位“一把手”责任。将本单位发生的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问题记入“一把手”的干部作风问题档案中。纪委人员每周不少于两次现场检查问题,发现问题。内容包括单位内部发生的生产、设备、安全、质量、职工权益损害等方面的事故、事件,以及故障和问题分析不到位的、整改不彻底、出现工作失误等方面的问题,进行收集汇总,一并记入单位“一把手”的干部作风问题档案中。采取每周早会和每月例会通报、微信公示,让发生问题的干部红脸出汗。每季度对单位干部作风问题进行梳理汇总,下发给各单位“一把手”,要求对照问题进行反思,剖析思想根源深处的原因,促进工作改进。

干部作风问题档案制度实施以来,达到四个方面的效果:一是管理干部履职不到位问题减少了,二是“一把手”对本单位干部作风问题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了,三是干部知责、履责、尽责的主动性增强了,四是促进了管理效益提升和管理效能的提高。

在选举中搞非组织活动,后果很严重

【条例原文】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

【模拟案例】赵某,某县县委书记。在该县工作5年后,为了“更进一步”,赵某在市里召开市委全会选举新一届市委领导班子成员之前,上蹿下跳,四处钻营。一方面,他筹集一笔资金,安排亲属向可能成为市委委员的人员送钱拉票;另一方面,他私自发放各种资料,宣传自己所谓的“工作成绩”和“良好德行”。在双重攻势下,赵某如愿以偿,当选市委常委。

赵某自以为通过这一系列运作能够获得更高的职位,殊不知,他的所作所为违反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不仅这番“努力”将付之东流,还会为此付出惨痛的纪律代价,乃至接受法律的制裁。

浙江省杭州市纪委案件审理室主任朱春根表示,不准在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是一条重要的组织纪律。《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坚决防止和查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不正之风和违纪违法行为的通知》强调,“对拉票、搞非组织活动的一律不得提拔使用,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新修订的《党纪处分条例》在第七十二条,对此类行为作出了更详细的纪律规定。

“赵某采取送钱拉票、私自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干预党内选举,违反了组织纪律,败坏了党风,侵害了民主,破坏党的集中统一,应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的处分。”朱春根说。

当前,虽然中央三令五申,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等环节进行拉票、贿选,却是搞非组织活动的一个重要表现。湖南衡阳破坏选举案和四川南充拉票贿选案,都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教训;河北省原省委书记周本顺,也被通报严重违反组织纪律,为提拔职务进行非组织活动。

专家提醒,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乌烟瘴气的非组织活动,是对组织权威和选举纪律的公然藐视和挑战。今年是地方领导班子换届之年,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坚守党性原则,绷紧纪律之弦,绝不能为了个人或者小团体利益触犯纪律底线。

(摘自2月17日《中国纪检监察报》)

■通讯员 郎金柱 报道

本报讯 今年以来,辽宁太钢销售公司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始终坚持认真贯彻公司“两个责任”,强化廉政建设,确保公司稳定运营。该公司通过组织员工集中学习集团公司及营销部各项管理制度,提高思想认识,为现有业务和新增业务开展无风险运行保驾护航。

通过形势分析,该公司经理组织员工从内部入手梳理各类表象及潜在问题,从业务开展的各个环节寻找漏洞。按制度解决一些不明确、不顺畅、无人管、无作为的问题,理顺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提高员工无风险工作意识和职业道德,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监督机制,净化工作氛围,确保业务工作有序进行。多次组织党员和非党员进行廉政案例学习,认真、透彻地学习理解廉政建设的重要性,相互促进,不断提升员工的自我防范意识。通过把廉政建设工作落到实处,为实际业务提供了前进动力,使员工在市场开发、与用户交往中学会以正确的态度、得体的行为、良好的习惯,干净做事,干成事、干好事,按规矩务实办事,推动了销售工作稳步前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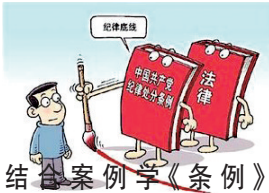
(辽宁太钢销售公司)

辽宁太钢销售公司以廉为纲助力业务提升

白贵全同志逝世

太钢不锈钢股份公司原党委书记白贵全同志,因病于2016年3月1日逝世,享年72岁。

白贵全同志,1964年2月参加革命工作,1965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结合案例学《条例》